

#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0.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12.9.19)

(修正第 3、6 條)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為妥善輔導及安置因組織調整後之專任教師。依據「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因系所(中心)課程調整或減班、更名、停招或調減招生名額等組織精簡之情形，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是系所(中心)授課專長不符導致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 3 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訂各項安置措施之適用及協調爭議，應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推選選任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三人等組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委員因人員異動得調整遞補，惟推舉的校教師評審委員代表需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使得遞補。

第 4 條 本辦法辦理安置程序得由符合第 2 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主動申請，或由人事室依本辦法第 6 條與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教師安置類別：一、校內安置：(一)依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所(中心)等任教，(二)轉任編制內或約聘(僱)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二、校外安置：教師得視個人需求登錄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轉職機會。三、辦理退休及資遣。在審核程序上將以校內安置優先，校外安置次之。

第 6 條 轉任相關系所(中心)程序如下：一、教師得依本身需求自行向人事室提出轉調系所(中心)申請，及學校得依各系所(中心)師資狀況評估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歷規劃轉任。二、辦理轉任相關系所(中心)任教者須通過本委員會審，再依東南科技大學校內師資轉調作業辦法來辦理，對於審核不通過的申請案件，則依第 5 條依序安置。

第 7 條 轉任編制內或約聘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以下稱職員)程序如下：一、申請轉任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三、教師轉任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四、教師轉任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五、教師轉任後，各系所(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 8 條 教師校外安置程序如下：教師得視個人需求登錄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轉職機會，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 3 個月(含)以上留職停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或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以利參加輔導。選擇參與校外安置的教師，需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意願書，並依相關作業時間期限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9 條 經本委員會議決安置之個案，應循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第 10 條 經規劃為本辦法之安置對象(符合第 2 條規定的教師)，若在聘約期間離職，得不受本校「教師聘約」繳交違約金規定之限。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